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彰小字第72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李春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陸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29日夜間7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彰化縣彰化市〇〇路與中華西路旁加油站駛出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何婉瑜所有、由訴外人鄭竣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700元（含零件4,200元、工資900元、烤漆3,600元），原告已依約給付修復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照片、現場圖、車險保單查詢、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同意書、受損照片、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推定被告之上開行為係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須支出修理費用共計8,700元（含零件4,200元、工資900元、烤漆3,600，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於105年10月出廠，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07年4月29日，已使用1年7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上開零件費用之折舊金額為2,120元【計算式（元以下均四捨五入）：第一年：4,200元x 0.369＝1,550元；又7個月：（4,200元－1,550元）x 0.369×(7/12）＝570元；共計2,120元（1,550元＋570元＝2,120元）】，扣除零件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計為2,080元【計算式：4,200元－2,120元＝2,080元】。至於工資900元、烤漆3,600元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6,580元【計算式：2,080元＋900元＋3,600元＝6,58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石坤弘